

## 源起

有一段时期，周作人与胡适之间关系密切，经常唱和。1934年1月13日，周作人五十岁寿辰，写成《偶作》一诗：

前世出家（家中传说余系老僧转生）今在家，不将袍子换袈裟。街头终日听谈鬼，窗下通年学画蛇。老去无端玩骨董，闲来随分种胡麻。旁人若问其中意，且到寒斋吃苦茶。

周作人自号苦茶先生，本诗是其闲适生活的自况。这时候的周作人，自感五四时期的“浮躁凌厉”之气已经消失，提倡“不谈国事”，“讲闲话，玩骨董”，反映出在国民党高压统治下，部分知识分子的苦闷心情。

1月17日，胡适和诗云：

先生在家像出家，虽然弗着袈裟。能从骨董寻人味，不惯拳头打死蛇。吃肉应防嚼朋友，打油莫待种芝麻。想来爱惜绍兴酒，邀客高斋吃苦茶。

胡适的诗，有一点对当时险恶世态人情的感慨。1月18日，胡适诗兴未尽，又写了一首，题为《再和苦茶先生的打油诗》：

老夫不出家，也不着袈裟。人间专打鬼，臂上爱蟠蛇。不敢充油默，都缘怕肉麻。能干大碗酒，不品小钟茶。

胡适的这首诗，是“自嘲”。周作人读后，续作八句：

双圈大眼镜，高轩破汽车。从头说人话（刘大白说），煞手揍王八（谬种与妖孽）。文巧连天叫，诗翁满地爬。至今新八股，不敢过胡家。

周作人续作写胡适戴近视眼镜、住洋房、坐破汽车的模样，

## 周作人与胡适的唱和诗

·杨天石·

歌颂他提倡白话文学的功绩。

## 背后

1917年1月1日，远在美国的胡适在《新青年》发表《文学改良刍议》，提出“不摹仿古人”“不用典”等八项主张。钱玄同读到后，立即致函《新青年》主编陈独秀，声称对胡文“极为佩服”，“其斥骈文不通之句，及主张白话体文学说最精辟”。钱玄同估计，胡适此文，一定会被守旧文人反对。

清末以来，一派文人模拟《文选》，一派模拟以方苞、刘大魁等为代表的桐城派古文。两派代表旧文化和旧文学。周作人蔑视其为乌龟一类，以“煞手揍王八”一语赞美钱玄同对它们的否定。钱玄同则将这两派斥为“妖孽”和“谬种”。收到钱玄同来函后，陈独秀立即发表，又发表自己所作《文学革命论》，将胡适的“改良”主张提升为“革命”，陈独秀声称，以之声援“吾友胡适”。

当时支持胡适提倡白话文学的人，除钱玄同、陈独秀，还有浙江绍兴的刘大白。他是鲁迅的同乡和好友，称白话文为“人话文”，文言文为“鬼话文”。他在“五四运动”前即以写白话新诗著名，因此周作人赞美他“从头说人话”，肯定其在文言、白话两派斗争中的功绩。

周作人诗的五六两句写胡适、钱玄同等人的战绩。尽管二



1936年，钱玄同（右一）与周作人（右二）等于章太炎追悼会合影

人的主张激烈、尖锐，批判严厉、彻底，有点儿“绝对化”，但二人的主张代表广大民众要求，符合中国书面语言和文学语言的发展方向。“文巧连天叫，诗翁满地爬”写尽旧文学作者们的狼狈和困窘。“至今新八股，不敢过胡家”表面是在夸胡适，实际是在盛赞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和威力。

## 再和

周作人《偶作》诗发表后，和者颇不乏人。3月1日，周作人用前韵又写了一首赠给胡适：

半是儒家半释家，光头更不着袈裟。中年意辄窗前草，外道生涯洞里蛇。徒羡低头咬大蒜，未妨拍桌拾芝麻。谈狐说鬼寻常事，只见工夫吃讲茶。

这首诗写胡适不儒不佛，没有宗教信仰，像“洞里蛇”似的过着与世隔绝的“外道”生活。“中年意辄窗前草”，是说胡适做诗作文，一本自然，从不装腔作势，勉强拼凑。胡适读后，也和了一首：

肯为黎涡斥朱子，先生大

可着袈裟。笑他制欲如擒虎，那个闲情学弄蛇？绝代人才一丘貉，无多禅理几斤麻。谁人会得寻常意，请到寒家喝盏茶。

黎涡，指宋代胡氏家族的侍妓黎倩微笑时脸上的酒涡。宋代大臣胡铨主战，被秦桧陷害，发配远方十年，晚年遇赦回来，在湘潭胡氏园林中宴集。黎倩陪酒，笑起来很美，胡铨为之心动，在墙上题诗云：“君恩许归此一醉，傍有梨颊生微涡。”南宋时，朱熹有一次住进胡氏园林，见到胡铨题诗，认为胡铨耿直一生，晚年却感兴趣于女人脸上的酒窝，实在不堪，便作《自警》：“十年浮海一身轻，归对梨涡却有情。世上无人如人欲，几人到此误平生。”朱熹意在提醒世人“制欲如擒虎”，心心念念地“克人欲，存天理”。

胡适提醒周作人，你赞成朱熹对胡铨的批评，在这点上和佛教僧侣一致，“大可着袈裟”，不过，别忘记五代时洞山禅师和别人的问答：某日，有僧人询问洞山禅师：“如何是佛？”洞山禅师正在用秤称一堆麻的轻重，便随口回答：“三斤麻！”“无多禅理几斤麻”，胡适之意是说，禅学并不复杂，不必深究，还是到“寒舍”喝茶、聊聊天吧！

## 尾声

周作人与胡适诗酒唱和、品茗赏茶的闲适生活并没有过

多久。12月24日，周作人赠胡适贺年诗一首：

尚有年堪贺，如何不贺年。关门存汉腊，隔县戴尧天。世味如茶苦，人情幸瓦全。剧怜小儿女，结队舞仙仙。

1931年“九一八”事变后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进一步深入华北。汉腊，汉代祭祀名，在新旧交替的12月冬至节后举行。当时，北平还处在国民政府统治之下，老百姓还在按汉族的习俗过日子，故周诗中有“关门存汉腊，隔县戴尧天”之语。12月25日，胡适见到一张“满洲国”地图，其“领土”进一步向外扩张，感慨地在日记中写道：“其热河图直伸入察哈尔省，张北县以北，长城以外，都归过去了。”当晚，胡适写成和周作人诗一首：

可怜王小二，也要过新年。开口都成罪，抬头没有天。强梁还不死，委曲怎能全！美杀知堂老，关门尚学仙。

胡适的诗，幽默中有愤激。“开口都成罪”等语，指责国民党的高压统治和对日妥协，胡诗中还很少见到。当夜，胡适得他人电告，日本扶植殷汝耕在通县成立汉奸政权，广大的河北土地变相成为日本势力范围。“美杀知堂老，关门尚学仙。”周作人还可以“关门”过年，胡适却忧心国事，丝毫没有过年的兴致了。后来，抗日战争爆发，北京大学南迁，周作人留在北平。他没有能始终“关门”，也没能继续悠闲地“学仙”，而是一度出任汉奸政权——华北政务委员会的伪职，没有保住民族气节。

（摘自《世纪》2023年第1期）

## 奥斯汀的“抱怨”

1814年，伦敦街头巷尾都在热议一部新发表的小说《威弗莱》，小说以一位年轻英国绅士的遭遇为线索，讲述60年前詹姆斯党人图谋恢复斯图亚特王朝，在决战中落败。不同于传统的哥特式小说，它既有真实的历史人物和事件，又有虚构的人物及悲欢离合，似真似幻，完全是前所未有的。更让人好奇的是，《威弗莱》是以匿名发表的，这个天才的作家成了沙龙里风雅太太、小姐的热门话题，就连摄政王也成了《威弗莱》作者的拥趸，在晚宴上多方询问。

但刚刚完成长篇《傲慢与偏见》的简·奥斯汀一眼看出了底细，猜到《威弗莱》的作者就是大名鼎鼎的诗人沃尔特·司各特。奥斯汀素来喜欢司各特的诗歌，对他的写作技巧了然于胸。此时的奥斯汀虽已出版了三部长篇小说，但与声名显赫的司各特相比，地位和影响根本不在一个档次。因此，她在给亲友的信中调侃，说司各特越界，抢了她的饭碗：

沃尔特·司各特没有理由写小说，特别是好小说。这不公平——他作为诗人已经名利双收，不该来抢别人的饭碗——

## “历史小说之父”司各特

·陈启·

我不喜欢他，也不喜欢《威弗莱》，若能控制住自己的话——但恐怕控制不住。

## 司各特的转向

司各特生于爱丁堡，父亲是苏格兰律师，曾任行政司法长官。他一生爱好收集古物，家中收藏的苏格兰文物琳琅满目。司各特幼年时得小儿麻痹症，以致腿萎缩，行走跛脚。由于长期卧床，他把时间都花费在读书和把玩家中的文物上。他喜欢读骑士冒险的书，常常把小鹅卵石当作士兵摆列成队，将读到的战争故事一遍遍演绎。对古老的歌曲和民谣他兴趣尤浓，10岁时已经收集整理了好几册古代歌谣。

成年后，他常外出旅游，为了搜集传说、民谣，他可以住荒野山野地，睡羊倌棚屋。遵照父亲的意愿，他22岁进入爱丁堡大学学习法律，毕业后当了律师，但对打官司不感兴趣，不久就放弃，专事文学创作。

1805年，司各特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历史叙事诗《最末一个行吟诗人之歌》，很快就卖出三万册。此后，他一发不可收，陆续出

版《马密恩》和《湖上夫人》等九部长诗。这些叙事诗大都写苏格兰与英格兰封建主之间的争斗，情节曲折，浪漫神秘气氛浓郁，民间风尚在他笔下熠熠生辉。这使他成为当时最受欢迎的诗人，人称“吉星高照的勋爵”。

但到了1814年43岁时，他突然转向，放弃了一向擅长的诗歌创作，转为长篇历史小说的写作。《威弗莱》之后，他陆续发表了《清教徒》《爱丁堡监狱》《艾凡赫》等，从1814年创作第一部历史小说《威弗莱》起，到他1832年逝世的18年间，他共出版了27部长篇历史小说，以及很多中短篇小说。

司各特的创作转向有两方面的原因：对苏格兰历史、风俗以及民间传说的收集整理，使他在素材运用上游刃有余，而小说比诗歌更容易展现壮阔的历史画卷；更为重要的是，那时的拜伦已经有《恰尔德·哈罗德游记》等名篇巨作，声名如日中天。与拜伦相比，司各特自叹不如：

我感到在拜伦更加强有力的天才面前，我最好是谨慎地偃

旗息鼓……因为拜伦胜过了我。

当意识到与天才拜伦无法在诗歌上一争高下时，他决然转向，在历史小说的创作上开创出一片新天地，由此也奠定了他在欧洲文学史上的崇高地位。

## “整个欧洲都读他的书”

司各特的历史小说不仅多产，而且像《威弗莱》《爱丁堡监狱》《艾凡赫》等都被公认为经典文学精品。英国的狄更斯、萨克雷，法国的巴尔扎克、大仲马、雨果，俄国的普希金，美国的库珀都曾坦言，在创作中受到过他的影响和启发。丹纳说他“是他那个时代的宠儿，整个欧洲都读他的书，他可以跟莎士比亚相比，并且几乎可以与他平起平坐”。在我国，早在1905年就由林纾翻译了《撒克逊劫后英雄略》（即《艾凡赫》）。

在欧洲文学史上，司各特被尊称为“历史小说之父”，因为他开创了一个新的文学品种，在历史真实和文学虚构的完美结合上，为后人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示。他笔下的主人

公常常是品质正直的绅士，是游移于社会矛盾或民族冲突之间的人物。他的遭遇总是与重大的历史事件联系在一起。著名历史人物总会出现在司各特的小说中，但并非主角，且总是按照传说而非穷究历史真实来塑造。他特别注重对人物所处环境的描写，最擅长描绘苏格兰的景色风光、民族风俗等，并具化到人物的心理、行为之中，造就浓郁的历史氛围，因而具有高度的历史真实性。

当然，司各特的27部长篇历史小说也良莠淆杂，尤其是他后期破产，欠下巨额债务，只能用写作来抵债，不惜粗制滥造。例如，《皇官猎官》只花四天就写了半部。他与出版商签下了一大批约稿合同，至于写什么内容，他自己从未想过。与后来的巴尔扎克一样，他贪恋奢侈生活，对朋友慷慨大度，在夜宴上吹笛笙，唱民谣，狩猎，这些还必须在他自造的苏格兰古堡中举行。这样，缺钱欠债便成自然。为了维持贵族的脸面，他拒绝皇家银行和私人的巨额资助，以发奋写作来偿还债务。于是，创作质量和身体每况愈下，终于到61岁时（1832）走完了他作为历史小说家的辉煌一生。（摘自3月8日《中华读书报》）